2021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单位概况 1
（二）单位收支情况 2
（三）单位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5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评价结论 5
（三）评分结果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考古勘探工作有序开展 6
（二）考古发掘工作成果丰硕 7
（三）文物保护与修复技艺传承发展 8
（四）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异彩纷呈 9
（五）信息宣传工作不断提升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建立 10
（二）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10
（三）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10
五、有关建议 11
（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11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评价组织实施 16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6

2021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是依据《关于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机构设置的批复》（宁编字〔2017〕14 号）文件精神，由南京市博物总馆分支机构独立设置并更名，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负责超前考古、开放考古、主动考古、科学考古，促进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主要承担主动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对外学术交流以及相关的文物保护和展陈等工作；推进文物考古勘探市场化，负责牵头引进市场勘探力量，并对城市建设中文物勘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内设6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行政办公、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及固定资产管理（车辆）、安全保卫（物业）等日常行政管理； 负责党建、工会及群团工作。

考古勘探管理办公室	配合市局做好报件项目的预审工作； 负责全市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文物勘探及主动性考古勘探工作； 负责全市考古勘探队伍的使用、考核及管理。
考古研究部	承担全市范围内基本建设中配合性或抢救性考古工作，开展主动性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现场文物保护与安全； 组织实施考古资料整理、出版与研究，申报相关的学术科研课题； 负责考古发掘队伍的人才培训工作等工作。
文物保护部	负责考古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及管理； 承担考古发掘现场保护、田野文物监测与病害治理，出土文物科技检测、分析与修复，科技保护； 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
信息管理与公众服务部	承担本院考古出土文物及原始资料的管理，文物信息资源管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和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网站及网络管理； 组织考古陈列、公众考古等工作。
工作站管理部	负责本院所辖两个工作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站内设文物库房的管理。

4.单位人员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4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

5.单位资产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 4 辆，实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预算收入 1,400.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0.8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预算支出 1,400.8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96.54 万元（人员经费 1,208.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8.30 万元），项目支出 104.31 万元。

2.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决算收入 6,97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75.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539.97 万元），其他收入 0.05 万元。

2021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决算支出 11,25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65 万元（人员经费 1,267.0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6.64 万元），项目支出 9,928.45 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 4,276.95 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 6,975.3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00.85 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 5,574.54 万元)，本年结余 0.2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中长期目标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文化遗存。十九大以来，南京市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文物考古工作，极大地推动了考古学研究的进展，丰富了南京地区历史文化的演进脉络，促进了城市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结合。一是合理调整机构及人员配置，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南京考古的硬件支撑水平。二是加强考古工作

站或考古基地建设，加强与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等合作，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三是鼓励各种体制单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四是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五是对重点科研项目应加大投入，持续进行，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六是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七是重视业务培训和行业交流，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专业水平。八是有计划地推进公共考古事业发展，积极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让考古研究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研究院的学术影响力。

2.单位年度目标

2021 年度，根据单位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单位年度目标为：1.增强考古区域评估、调查、勘探、发掘考古课题技术手段，探索基于天地图上考古工作全产业链大数据信息平台开发建设；2. 充分利用文物保护平台，拓展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覆盖面；3. 完成考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4. 推进公众考古工作，有针对性策划并组织本年度的公众考古活动，继续宣传考古最新成果，普及考古知识。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1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市考古研究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考古勘探工作有序开展，为城市建设发展和保护地下文物提供了保障。二是考古发掘工作成果丰硕，为研究南京历史文化提供了珍贵资料。三是文物保护与修复技艺传承发展，为开拓文物修复技艺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四是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异彩纷呈，提升了考古工作者的专业素养。五是信息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对传承城市文脉、树立文化自信起到了推动作用。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建立；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05 分，等级为“良”，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 年度，市考古研究院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动了考古工作顺利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考古勘探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市考古研究院基于南京城市发展需要，共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201 项，其中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进件 124 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进件 77 项；勘探面积 1820 万平方米，其中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进件 1307 万平方米、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进件 513 万平方米。取得重大发现的勘探项目有：六合区复兴路初级中学地块，发现古代墓葬遗迹 1329 处；六合区姚庄片区开发项目（含招兵河西侧路网）一期安置房项目，发现墓葬 509 座、灰坑 38 处、窑址 2 处、井 3 眼；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沈家地块），发现古墓葬 367 座；江宁开发区童桥路以南、将军大道以西地块，发现窑址 3 座、湖熟文化遗址 1 处（占地约 16800 平方米）；协鑫高淳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预留地块），发现土墩墓 3 座等。

（二）考古发掘工作成果丰硕

考古工作者赓续奋斗，促使考古新发现不断涌现。2021年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发掘项目 38 项，发掘面积近 4 万平方米，清理各类古代遗存 2648 处（其中发掘墓葬 2341 座、灰坑 201 处、窑址 33 座、道路 15 条、灰沟 22 条、建筑基址 16 座、水井 13 口、水池 3 座、环壕 3 条、城墙基址 1 处），出土各时期文物 4136 件（套），保护墓葬及窑址 22 处。发掘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主要包括：（1）西营村南朝佛寺遗址，是南方地区目前发现的时代最早、保存最好、布局最完整的山地型佛寺遗址，出土了莲花纹瓦当、筒瓦、板瓦等建筑构件和舍利石函构件、金银玉器、琥珀、琉璃珠、铜钱等供养遗物，对于研究南朝时期东亚地区全木木塔造型与结构、六朝时期舍利瘗埋方式与内涵、南朝寺院规制布局和南京六朝寺院分布情况具有重要意义；（2）西街遗址地块考古发掘，清理了越城遗址南侧不同时期环壕，为研究南京城市史提供了宝贵物证；（3）利济巷 2 号东侧地块，发现道路遗迹，出土器物特征与文献资料中记载的南朝时期建康都城和宫城建筑活动相吻合，为研究六朝建康城中轴线方向、台城布局及筑造工艺提供了重要史料；（4）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水巷地块），发掘墓葬 241 座，年代涵盖商周、汉代、六朝至宋明时期，为江宁地区各朝代文化面貌的复原提供了素材；（5）中航科技城工地清理发掘明洪武时期皇城西墙基

址及其他建筑遗存，为研究明故宫皇城建筑布局提供了依据；（6）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沈家地块）清理的汉墓类型丰富，包括土坑木椁墓、砖室墓、砖木混合墓等，是两汉时期土坑墓向砖室墓发展转变的缩影，为研究南京地区汉墓发展演变提供了实物资料。

（三）文物保护与修复技艺传承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市考古研究院始终树立“坚持保护第一”、“让文物活起来”等科学理念。2021 年，市考古研究院工作人员修复文物 162 件（套）。完成了丁奉家族墓 100 余件釉陶、陶器、青瓷器等文物的修复工作，并在举办的“东吴名将江表虎臣--丁奉家族墓出土文物展”上现场展示文物修复技艺。修复了西营村佛寺遗址考古发掘的陶瓷器 21 件（套）、浦口九峰山出土的青铜器、铁器、玉器 17 件（套）等。借助拉曼光谱仪对浦口九峰山出土的玉器进行材质鉴定，形成鉴定报告 11 份；运用超景深显微技术对 100 余件青瓷器开展釉面与釉质气泡显微成像分析，形成 500 余份微观信息原始资料；同时加强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业务合作，利用市测绘勘察院的专业优势，对大型项目进行扫描、航测。2021 年 4 月，市考古研究院副研究馆员许志强同志被南京市总工会评为“南京工匠”，成为截止目前唯一入选的考古人。

（四）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异彩纷呈

2021 年市考古研究院在《中国文物报》、《大众考古》、《黄河 黄土 黄种人》等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参加“纪念中国考古 100 周年暨西阴遗址考古发掘 95 周年”、“湖南考古出土陶瓷特展学术会议”、“明代藩王用瓷特展”、第三届中国考古学大会、第二届江苏青年考古论坛等学术活动 7 场次；参与“长江下游社会复杂化及中原化进程研究”、“南京大报恩寺遗址考古与研究”、“南京石门坎古墓葬群考古发现与研究”等 3 个重大课题研究；举办“南京城市考古讲坛”等活动。

（五）信息宣传工作不断提升

2021 年，市考古研究院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宣传力度持续加大。考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页版和移动端初步实现与“文旅数据平台”的对接；继续推进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南京考古”公众号推送文章 57 篇，央视 CCTV-10《探索·发现》栏目推出《东吴名将丁奉墓》系列节目，连续四天探秘东吴丁奉家族墓，解锁考古发掘背后的故事。在“东吴名将江表虎臣--丁奉家族墓出土文物展”展出期间，多次组织考古工地开放日活动。通过宣传南京考古成果，向广大市民普及文物知识，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建立

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自 2020 年设立以来，已列入“公益性项目--文体科普惠民类社会建设单体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但是市考古研究院尚未建立《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考古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的资金管理与使用、监督与检查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和规定。

（二）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2021 年度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支出较少，预算执行完成率较低，导致上述指标一少一低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建设项目因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实施滞后，考古工地不具备现场安全和工作基本条件，致使考古工作无法开展；（2）市考古研究院在资金使用安排和项目计划完成时限上考虑不周，又未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造成资金使用效益降低。

（三）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市考古研究院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当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率”和“当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率”绩效指标，目标值均为 90%，实际“当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率”为 70.25%、“当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率”为 78.72%，均远低于目标值 90%。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考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沟通协调机制。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应充分考虑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完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手段，合理安排项目时间，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与资金规模、用途等相匹配，设置具有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二是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置科学、合理、适当的指标值。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应具体明确、口径统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

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考古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1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考古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考古与文物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1）《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2）《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 号）；

（3）《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

绩〔2020〕388 号）；

（4）《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 号）；

（5）《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 号）；

（6）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等两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

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45%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5%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2 个一级指标，即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1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内部管理（共性指标）满分 4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满分 55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1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45分）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计2分；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	较健全完善	2.80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计4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61.73%	2.4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计分。	较合规	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3	部门是否按照预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合理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规定，计 3 分。	较合理	1.85
		资金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5%，计 3 分；②5%＞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3 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 0 分。	0.00%	3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 1 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 0 分。	较健全	1.6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4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2 分；在 10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54.98%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为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是否制定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依法合规地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实现物有所值。	合规	①制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 2 分；②相关规定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合规	2.80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 1 分。	较健全	2.40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职务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人力资源成本预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合规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计 2 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健全完善	3.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45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3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2 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1 分。	较规范	2.40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 分。	公开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整改落实情况。	合规	①工作按流程开展，步骤齐全，得 1 分；②每项流程出具相应报告，得 1 分。	较合规	1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当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率	4	反映全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情况。	90%	勘探工程完成率=当年已完工的勘探工程数量/当年符合条件开工的勘探工程数量×100%；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90%，计 4 分，②在 9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70.25%	2.81
		当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率	4	反映全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情况。	90%	发掘工程完成率=当年已完工的发掘工程数量/当年符合条件开工的发掘工程数量×100%；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90%，计 4 分，②在 9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78.72%	3.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完成数量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	4	反映全年勘探项目结项情况。	90%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当年勘探项目完工并验收数量/当年勘探项目完工数量；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90%，计 4 分，②在 9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81.18%	3.25
		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数量	3	反映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及著作数量。	10 篇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0 篇	3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4	反映全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情况。	100%	勘探验收合格率=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勘探项目申请验收数量；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计 4 分，②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100%	4
		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4	反映全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情况。	100%	发掘验收合格率=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发掘项目申请验收数量；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计 4 分，②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94.59%	3.78
		发掘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	4	反映全年发掘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0	完成目标数计 4 分，在目标数以上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0	4
	部门社会效益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	反映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100 件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62 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部门社会效益	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3	反映全年“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数量。	70 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57 次	2.44
		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3	反映全年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0 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30 次	3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3	反映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0 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上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0 次	3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信息化系统建成数量	3	反映部门办公流程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1 个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 个	3
		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水平	2	反映部们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已建成	信息系统建立、内容完备且使用正常计 2 分，未建立信息系统不计分，信息系统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正常使用，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已建成	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全年人员培训（参训）次数	2	反映全年部门人员参加培训场次。	10 次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6 次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人才培养、人才选拔方案	3	反映部门人才培养、人才选拔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已建立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3 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已建立	2.70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	“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十四五”发展规划未建立不计分，“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已建立	2.70
	应急管控体系建设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3	反映部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3 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已建立	2.70
合计			100					85.05